附件：

# 职责分工表

| 单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区委宣传部 | 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落实临时停课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 根据应急指令，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落实和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的工业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公安局  济阳区分局 | 监督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的临时禁、限行措施;依法查处应急响应期间违反禁行规定的运输车辆;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自然资源局 | 监督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督导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的土地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市生态环境局  济阳分局 | 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审核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情况和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限产、停产企业落实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监督施工单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建筑施工工地、房屋征收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督导建设工程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城市管理局 | 根据应急指令，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施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依法查处存在洒漏、未落实密闭措施等违法行为的渣土运输车辆；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落实城市公交运力保障措施；根据应急指令，指导和落实全区国、省、县乡道路保洁措施，监督国、省、县乡道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组织和督导国、省、县乡道路工程执行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督导国、省、县乡道路工程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城乡水务局 | 监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水利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督导水利工程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农业农村局 | 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加强秸杆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卫生健康局 |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相关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 监督城市绿化工程、城区道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城市绿化、城区道路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督导城市绿化、城区道路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区气象局 | 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国网公司济阳供电公司 |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期间的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 做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报告预案执行情况。根据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集体土地拆迁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督导集体土地拆迁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完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